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7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二零零九年主購買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項下之該等交易(定義見該通函)(二零零九年主購買合同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名示可，以資識別)；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有必要為二零零九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事宜所須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通知或協議，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他彼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事要或事物從而完善、執行或落實該等交易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譚淑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告士打道 10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19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9 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能出席及於股東大會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於本公布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薛肇恩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金旭初先生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顏文傑先生、王家泰先生、蘇錦春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